



**【社会保险】** 全市养老保险参保 70623 人，工伤保险参保 17133 人，失业保险参保 9633 人。完成 4640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代缴资金 76.52 万元，其中低保代缴 3887 人，代缴资金 38.87 万元。为 15233 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7880.83 万元。支付 36 名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 43.66 万元，发放 4903 名失地农民后期扶持补助金 719.87 万元。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沟通联系，抓好信息核查工作，确保代缴人员精准，实现困难人员参保代缴率 100%。召开社会保险政策现场宣讲会 24 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政策解答 160 人次，实现政策宣传率 100%。开展“好差评”工作，推进“提速办”“简便办”“规范办”，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撰稿人：鲁丽雪)



**【城乡低保救助】** 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对全市低保进行全面重新申报、审核，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情保”“政策保”现象。通过低保专项治理，农村低保从 2019 年的 2526 户 5497 人降为 2489 户 5014 人；城市低保从 2019 年的 1509 户 2465 人降为 1329 户 2067 人。城市低保救助标准为 590 元/月，590 元以下给予补差补助。农村低保救助标准为 4680 元/年，4680 元以下的给予分类补助，救助标准低保户 265 元/月，残疾人、僧人低保 280 元/月，低保兜底 295 元/月。全年共发放救助金 2655.03 万元。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物价补贴，一次性发放临时补贴资金 56.18 万元。开展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为 1551 人发放 95.2 万元。

**【临时救助】** 对因灾、因病、受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影响等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救助。救助人次 51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60.15 万元。按照甘孜州民政局文件要求，制定《康定市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向全市各乡镇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 13.2 万元，用于 1000 元以下小额临时救助，并要求各乡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专款专用，建立台账。为 1293 名困难残疾人按 100 元/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155.85 万元。为 1537 名重度残疾人按一级残疾 80 元/人、二级残疾 50 元/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847 万元。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把好近亲关、病理检查关和年龄关。登记合格率达 100%，全市实施联网婚姻登记，新办理结婚登记 696 对，其中通过“流动婚姻登记服务”，办理 6 对结婚登记，办理离婚登记 153 对，补办结婚证件 485 对，补办离婚证件 52 对。

**【城市流浪救助管理和留守老人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不定期开展城区巡逻。开展“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工作和“6·19”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留守老人和困境儿童专题调研，向省调研组汇报、反映情况。由康定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及街道共 200 余人参加 2021 年康定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同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引导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联合康定市邑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姑咱镇所辖 10 个村开展“百镇千村 助爱牵手”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实地巡查巡访活动，走访近 100 名儿童。

**【特困供养】** 康定市中心敬老院床位数 80 张，入住城乡特困老人 33 人。新都桥农村敬老院床

位数 70 张，入住城乡特困老人 5 人。全市农村特困人员 541 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507 元，发放供养金 327.57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 41 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767 元，发放供养金 37.2 万元。为敬老院入住老人和护理人员每人购买 100 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通过改造，完善敬老院基础设施，解决消防隐患，实现敬老院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服务质量。

**【孤儿养育】** 开展孤儿大排查工作，全市现有散居孤儿 2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6 人，及时落实孤儿最低养育金，完成对孤儿的核查和建档及系统信息录入工作。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900 元，兑现养育金 22.0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900 元，兑现养育金 14.58 万元。孤儿高中毕业考上大中专院校就读的每人每年救助 10000 元学费，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 8 人，兑现 6 万元救助金（上半年 4 人，下半年 8 人）。

**【区划工作】** 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州下达市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工作。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做到调优产业布局、调好城乡结构、调顺管理机制、调强服务治理。优化完善“1+25+1”工作方案，确保方案可落地，总结、梳理、提炼工作方法，并示范推广运用。完成与康定市相邻的天全县、石棉县、木里县、九龙县边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并签订和谐边界协议书。

**【基层政权建设】** 健全基层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督促各乡（镇）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乡（镇）、村工作职责和职能，完善村规民约，督促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确保乡村运行规范化和制度化。与市公安局共同开展一标三实工作。成功孵化培育两家专业从事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康定市邑美社

会工作服务中心、康定市益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榆林街道公主桥社区建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个，由邑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在炉城街道向阳社区建立城市社工服务站 1 个，由益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打造公主桥社区便民服务试点。

**【民间组织管理】** 加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治市工作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开展非法民间组织集中整顿工作，摸底调查全市境内依法登记、未登记的民间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开展情况。民间组织登记实行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成全市 12 个社区 24 个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建立落实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措施，低保、特困救助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每人每月 295 元的救助标准实施低保兜底政策。目前农村低保 2489 户 5014 人，其中低保兜底户 444 户 1300 人，发放兜底资金 539.73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 543 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507 元，发放供养金 327.57 万元。持续对俄达门巴村结对帮扶对象给予资金支持用于生产和生活，并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撰稿人：彭 莉）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优抚金发放】** 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优抚资金。全年享受定补恤金的优抚对象 338 人，发放各类优抚金 516.76 万元。康定市收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 31 份，其中荣立二等功 1 人次，三等功 14